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陈震山、宋剑斌、Ian Park、王家华、章小华、郑斌、王卫华、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及前述人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提名陈震山、宋剑斌、Ian Park、王家华、章小华、郑斌、王卫华、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刘峰、John Law（罗强）

2017年1月17日